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所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先生书面征询核实：截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不涉及热点概念；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五、上网披露文件

《关于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4日